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平溪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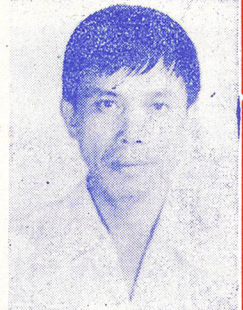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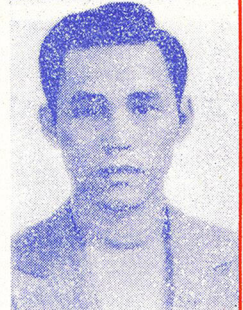
望平新南 古湖寮山

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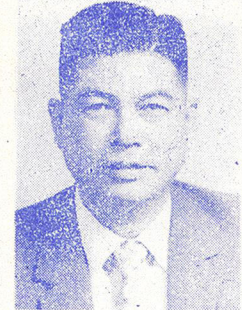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平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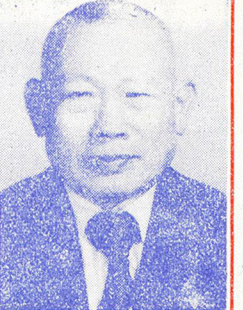

一、南山村

次號	相	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胡成	八十四	男	縣北臺	無	農耕自	南山村山南鄉平溪縣北臺 號七十七坪	現任：農會代表。 農會小組長。 南山村長。	役補班畢業		一、確實反應基層民意。 二、做到便民利民服務村民最高目標。 三、徹底改善本村環境衛生。	
2			梁奕斌	三十三	男	縣北臺	無	礦	山南鄉平溪縣北臺 號八十五鄰二村	一、十分國民小學畢 業。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提倡道德文化。 三、促進地方團結。 四、爭取地方建設。 五、爭取村民權益。 六、盡力為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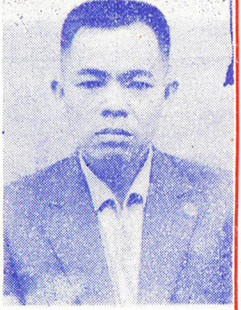
二、新寮村

次號	相	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楊石嬌	十六	男	縣北臺省灣臺	無	工細竹	寮新鄉平溪縣北臺 號三後碇石鄰五村				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2			李文忠	三十三	男	縣北臺	無	農耕自	寮頂村寮新鄉平溪縣北臺 號二子	國民學校 自耕農		促進地方繁榮。 便民。 親民。		

三、平湖村

次號	相	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周清池	四十三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工礦煤	村湖平鄉平溪縣北臺 二之九十三湖大鄰四	國校肄業五年。		一、奉行三民主義，發揮地方團隊精神，積極推展基層建設。 二、主動發掘問題，隨時反應民情，溝通民衆與政府。 三、爭取平湖地區文化、康樂、衛生設備，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四、促請政府興建偏遠地區之產業道路，及擴建橋樑，以利偏遠地區之交通。		
2			周在源	三十七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湖平鄉平溪縣北臺 號七湖大鄰四村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村長。		一、協助推行政令。 二、促請重視僻遠山村建設。 三、繼續爭取開闢產業道路。		
3			黃和義	二十四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礦	湖平鄉平溪縣北臺 號一十三路厝大村	十分國小畢業		一、擁護政府實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二、配合林鄉長共同爭取平湖村的各項建設而努力。 三、設法改善生活環境。 四、爭取平湖村公共電話的架設。 五、爭取柑平公路早日打通。		

四、望古村

次號	相	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王振東	三十五	男	縣北臺	無	農	古望村古望鄉平溪縣北臺 號四十二坑	學歷：初級民教班畢 業。 經歷：自耕農、第十一屆村長。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該村所屬鄉鎮市代表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四)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三)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六)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將選舉票塗抹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九)不加圈選致空白者。
(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九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於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